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6〕18014号

当事人名称：江苏玉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道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24565260491F

地址：泗洪县车门乡重峰路88号

江苏玉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6年7月24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6〕18014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根据12345平台信访举报线索，我局值班人员于2026年5月10日凌晨0点20分左右到达现场核查，发现古柏街道惠山路西起松园路东至花园大道工地（医疗器械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惠山路工程）正在进行土方挖掘运输。2026年5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工地进行现场检查。经核实，你单位于2026年5月9日晚10点后在医疗器械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惠山路工程工地使用1台挖机进行道路路基挖掘，未取得夜间施工证明。该工地旁有居民小区，违法夜间施工行为属实。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2份，确定违法主体基本信息）

2、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和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2份，确定建设单位基本信息）

3、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4份，证明你单位和建设单位授权委托情况）

4、2026年5月13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5、2026年6月16日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6、2026年5月10日和2026年5月13日现场检查照片（2份，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7、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2份，证明你单位相关资质和许可情况）

8、施工地点卫星地图和高淳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2份，证明施工区域旁有居民小区）

9、合同协议书和情况说明（3份，证明违法主体资格）

10、南京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单（1份，证明案件来源）

11、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3份，证明执法人员具有执法资格）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二）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的规定，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19通用裁量表。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壹仟捌佰元整（¥11800）。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壹仟捌佰元整（¥11800）”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8月12日